

宝华山景区常态化演艺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8150022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宝华山景区常态化演艺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50万元， 招标人为句容宝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约 15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宝华山景区常态化演艺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宝华山景区常态化演艺服务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等，或者提供资格承诺函。）；

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者提供资格承诺函。）；

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者提供资格承诺函。）；

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磋商承诺函或者提供资格承诺函）；

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15 08:30到2025-08-21 17:00

获取方式：（1）磋商文件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2025年8月15日起至2025年8月21日每天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按以下方式及要求现场或邮箱报名并领取磋商文件。（2）报名及领取地点：安徽龙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句容市福地生鲜汇旁容锦路进200米，联系电话：17361796020，邮箱：3355986730@qq.com）（3）报名需提供的相关资料：①投标人营业执照、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电话）、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投标报名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4）未领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将不得参加开标。（5）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报名成功不代表资审成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8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8 14:30

开标地点：句容市宝华镇农服中心三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一）项目编号：XZP2025081500222

（二）项目名称：宝华山景区常态化演艺服务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四）预算金额：1500000元

（五）最高限价：15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均为无效标）

（六）采购需求：宝华山景区常态化演艺服务项目，包括创意策划（包含整体策划、活动组织、人员组织等），内容筹备（包含根据宝华山文化底蕴整设计打造音乐类、戏剧类、曲艺类等演出）。具体详细内容及要求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七）服务期限：1年。

（八）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10000元，保证金必须在截标、开标时间前从本企业的基本账户以电汇、网银、银行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不接受其他形式，否则其投标响应无效。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句容宝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0328701040007161

开户银行：农行句容宝华支行

（九）各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勘探现场，不统一组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句容市宝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委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句容宝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句容市宝华山国家公园内
联 系 人：纪飘
电 话：0511-8778656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安徽龙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句容市福地生鲜汇旁容锦路进200米
联 系 人：阙工
电 话：17361796020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平山（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宝华山景区常态化演艺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宝华山景区内。为进一步保护和继承传统文化，扩大景区特色园事活动品牌影响力，现希望通过曲艺展演、互动体验等方式，提升文化活动形式、内涵和品位，塑造宝华山旅游文化演艺新品牌，提升景区经济效益。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预算： 150 万元

服务期限：1 年（12 个月）

二. 采购标的汇总表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类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服务要求简述
1	宝华山景区常态化演艺服务项目	1	项	宝华山景区常态化演艺服务项目的落地执行工作，包括创意策划（包含整体策划、设计包装、活动组织、人员组织等），内容筹备（包含根据宝华山文化底蕴设计打造音乐类、戏剧类、曲艺类等演出）。

三. 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主要内容

1、演出要求

1.1 演出主旨：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结合非遗和宝华山历史文化与自然特色，引导景区游客认知传统、宣传非遗、弘扬传统情感、使游客在游览中愉悦心情。

1.2 演出内容：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的舞台位置（欢乐坊、千华鉴、玉蝶湖）进行表演，时间为每天的 10:00-至 21:00，每天不少于 11 场演出（三个舞台），活动主题由供应商自定，主题与宝华山人文

文化相契合，构思精湛，具有宝华山特色；每场演出应保证内容形式的多样性，并与游客进行互动，带给游客更多体验感。如：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类、非遗文化等，并根据每场演出内容进行相应的服饰、头饰、妆容等妆造；每场演出前需提前与采购人沟通且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举办，可根据演出效果进行组合安排。供应商保证每月及时更新表演节目，并且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

1.3★**演出场时**：每场演出总时长不少于30分钟。（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演出人数**：每天固定演职人员不少于15人。

1.5 每场演出须提供演出剧照5张（带观众剧照不少于2张）。

1.6 每场最终演出主题、演出区域及演出节目单（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演出节目单）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1.7 采购人提供演出场地及音响设备。

1.8 如遇特殊情况（政府、部门、企业、景区指定活动需要），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增加场次，并全力服从采购人的演出调整方案。

1.9 如遇宣传情况（政府、部门、企业、景区指定活动需要），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配合拍摄，并全力服从采购人的拍摄宣传方案。

1.10 未能按采购人要求演出时间安排演出的，或演出内容与已定方案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要求一切责任和相应赔偿由供应商承担。

1.11 为确保演出的观演质量，供应商应提供受众度高、较成熟且受观众喜爱的各类演出形式，有助于引领群众提高审美修养，提升惠民活动品质，满足精神文化生活需求。

1.12. 组织演出（活动）的团体及个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2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3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4 危害社会公德或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5 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渲染暴力的；

6 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7 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8 利用人体缺陷或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

(二) 最低人员要求及主要工作分配

1、项目拟投入固定人员配置明细

序号	岗位	人数	最低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人	项目负责人员要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学信网可查）；45周岁以下；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项目经理一旦确定，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更换	项目负责人员和策划宣传人员可为同一人，但必须同时满足双方的最低要求。
2	策划宣传人员	1人	策划宣传人员需35周岁以下，为艺术专业类院校毕业，且从事相关行业工作不少于2年。	
3	舞蹈演员	6人	35周岁以下；专业舞蹈院校毕业；	
4	其他演出人员	7人	男女不限； 男性：年龄50周岁以下； 女性：年龄40周岁以下；	
	★合计	15人		

★1.1.1、各投标人对本项目人员配置自行设定，但不得低于上述人员配置最低要求及标准。（提供承诺书，承诺书中需明确配置人数，格式自拟）

★1.1.2、投标人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策划宣传人员、舞蹈演员需在投标文件提供最低要求响应资料。未提供或缺少视为未响应处理。

★1.1.3、以上所有人员全部为驻场服务。投标人拟配备的人员必须到岗履约，参与本项目服务，并将严格执行采购人实行的实名制考勤管理制度。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旦确定，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更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主要工作分配

2.1 投标单位必须以满足宝华山景区的吸引游客演出服务需求为导向，组建不少于15人的固定表演团队，负责景区3处舞台部分的

策划、培训、配合采购人其他演出要求等工作。

2.2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具体服务要求及岗位职责：

1、项目负责人需负责团队整体工作安排、与采购人有关衔接内容。

2、策划宣传人员负责演出策划及配合采购人的旅游宣传工作，每周定期与采购人汇报并提出演出策划活动意见。

3、项目负责人员和策划宣传人员可为同一人，但必须同时满足双方的最低要求。

4、舞蹈演员需舞蹈功底较强，6人身体健康，形象良好，身高、形体须基本一致。

5、其他演出人员：进行音乐、魔术、杂技、戏曲、脱口秀等表演，与观众积极互动，演艺新颖、对年轻人有吸引力、有互动性。

2.3 演出团队应具备高度的专业性，演员自身应具备一定的演出经验和经历，具有相对稳定的演出队伍，演员身体健康，能够常年坚持开展演出活动。如遇演员休假或需替换，供应商应及时对演出进行调整，不得影响整体演出进度和效果。

2.4 供应商可根据具体的情况增添临时表演人员。

2.5 对于供应商配置的项目团队人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要求或不宜继续履行对应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撤换，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及时撤换并重新配置。

2.6 供应商需对所有演出人员及团队进行指导培训，符合基本演出要求。

（三）管理及演出效果指标

1、演出管理：供应商日常演出管理有计划、有总结，工作台账健全，每周或每月整理交给采购人。

2、公众满意度。景区设立观众意见箱、留言簿及现场抽样调查表。采购人会定期查看反馈意见，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指示及时调整演出形式。

3、配合采购人监督与考核：采购人首月开展至少一次旅游体验考核。确保供应商的表演是否能够满足吸引游客的目的，后期采购人

每两至三个月考核一次。采购人书面告知中标供应商整改，整改期限为一个月，若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无需支付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相关任何费用。若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表演形式不能足够吸引游客，则采购人将有权采取退场或者扣减服务费用措施。

（四）其他要求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用工人由中标供应商自行管理，中标供应商和用工人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负，与采购人无关。

3、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及其他各种商业保险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4、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尽可行的服务方案，按服务地点提供人员分配及排班计划并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

5、中标供应商须针对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保密条例及操作流程等规定，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不得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服务人员不得在区域内明火操作，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节约用水用电。

6、中标供应商应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因中标供应商措施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对采购人造成一定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他人无关。

8、中标供应商需对场所内的服务管理人员及活动参加人员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对其演出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由其服务人员造成的侵权责任承担赔偿义务。

9、中标供应商应要求项目负责人不得无故离开景区（特别是周末与重点节假日），如确需离开，需向采购人申请，获得同意并明确另一名现场负责人后方可离开，原则上一年事假不得多于30天。

10、中标供应商应要求服务管理人员（演员）热情工作，不得在

演艺过程中与游客发生争执，如因此造成景区经济或声誉受损，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11、若中标供应商在服务管理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服务合同：

- A. 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他人；
- B.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日常管理考核有2次低于采购人的标准，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及其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

12、采购人提供安排演出人员住宿场所（住宿场所所需物品如床单、被罩等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准备），演出人员伙食不提供，供应商自行安排解决。

四. 其他要求

1、固定总价包干，投标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演出服务内容以及演出团队人员工资、及福利补贴、五险、员工演出服装、妆造等费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说明：

-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固定人员工资每月每人不得低于 2490 元。
- ★ (2) 供应商需若投标人为拟派人员为固定人员缴纳社保（五险），人员社保费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最低缴费标准费用，企业缴纳的社保每月每人不低于 1278.30 元。
- ★ (3) 投标报价明细中需考虑高温补贴费用，根据江苏省高温补贴发放标准和中标人对工作人员的实防安排，对满足发放条件的工作人员发放高温补贴，高温费每年每人不低于 1200 元。
- ★ (4) 投标报价明细中，必须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国家法定节假日，按照每年 13 天计算，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为三倍。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不低于 372.07 元/每人/每月（此数值为按全年共 13 个节假日需支付三倍工资折合到每月计算）。
- ★ (5) 税费投标响应单位自行考虑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 (6) 所提供人员的费用不得低于上述标准进行测算，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税费投标响应单位自行考虑但必须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

(7) 利润、管理费及其他相应费用，投标响应单位自行考虑。

五、付款要求

1、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作为预付款；以后每三个月为一个周期，期间中标供应商服务状况良好，采购人在一个周期后下一个月初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服务期满后，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7%根据考核结果在 30 个工作日内结算尾款。